

#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51执113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东门路366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■，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黄■，系公司职员。

委托代理人：高■，系上海大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周■，男，■年■月■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东台市■。

被执行人：薛■，女，■年■月■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无锡市■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周■、薛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周■、薛■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1)沪0151民初10949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■、薛■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杨泰

二村 261 号 403 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 施卫星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樊 利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王 勤

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一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法 官 助 理

于正超

书 记 员

## 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#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